#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98-LWQT

采 购 人：梧州市龙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C3-098-LWQT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85.80万元（仅作参考）

**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2%。**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要求 |
|---|---|---|---|
| 01 | 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br>（一）建设内容<br>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共新建16596米）、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共扩容1550立方米/天），其中：1.新地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1336米，新建d300污水管2915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120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4座20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新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1200立方米/天。2.大坡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1217米，新建d300污水管3605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226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1座25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

| | | | |
|---|---|---|---|
| | | | 备，扩容后，大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750立方米/天。3.广平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2030米，新建d300污水管1373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66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2座25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广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1000立方米/天。<br>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能力。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财务部）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wuzhouyunlong@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缴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

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yzljt.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龙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南路 108 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4-2699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黄泳瑜、陈丽莹　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泳瑜、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br>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br>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br>□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br>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8.供应商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9.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br>（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r>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 |

| | |
|---|---|
|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7.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9.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协调；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等）（格式后附）<br>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br>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br>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br>☑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br>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br>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br>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br>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监理过程资料收集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br>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 |

| | |
|---|---|
| | 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相关要求：<br>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r>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br>**备注：**<br>**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r>**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 20.1 | 1.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br>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4.响应文件提交时须出示的资料：**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由授权委托代理** |

| | |
|---|---|
| | **人参加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
| 26.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br>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 1 项及以上则磋商无效)**。 |
| | 磋商的顺序：<br>☑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br>☐随机排序。<br>**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br>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br>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br>如：<br>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br>开户名称：梧州市龙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br>银行账号：4476120101119207977<br>备注：<br>**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 |

| | |
|---|---|
| | **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br>**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r>**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br>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br>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采购人支付。<br>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暂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4356.11万元×成交费率），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br>□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元。<br>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br>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

| | |
|---|---|
| | 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br>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r>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梧州市龙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

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及其他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分标**

**预算总金额：85.80万元（仅作参考）；暂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4356.11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2%。**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br>（一）建设内容<br>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共新建16596米）、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共扩容1550立方米/天），其中：1.新地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1336米，新建d300污水管2915米，新建De200污水接户管1200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4座200立方米/天F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新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1200立方米/天。2.大坡镇镇区项目：新建d400污水管1217米，新建d300污水管3605米，新建De200 |

| | | | |
|---|---|---|---|
| | | | 污水接户管 2260 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 1 座 250 立方米/天 F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大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 750 立方米/天。<br>3.广平镇镇区项目：新建 d400 污水管 2030 米，新建 d300 污水管 1373 米，新建 De200 污水接户管 660 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 2 座 250 立方米/天 F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广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 1000 立方米/天。<br>（二）项目建设地点：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大坡镇、广平镇。<br>**二、采购范围**<br>（一）本次采购范围：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资料审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保修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br>（二）监理工作内容：<br>1.协助采购人填写开工报告。<br>2.确认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br>3.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br>4.审查施工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br>5.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等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施工时必须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br>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 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br>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br>8.核验施工承包人所做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施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 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br>9.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采购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br>10.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计量、付款规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核实工程质量、数量核实，签发付款凭证，控制工程造价。<br>11.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br>12.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施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br>13.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br>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br>1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br>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br>17.为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br>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br>19.认真负责履行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br>（三）履行职责要求：<br>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开展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修等工作，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申请，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br>**三、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br>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br>**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br>①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br>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br>③监理员 2 名，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br>**上述的监理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且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一、商务要求**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br>2.服务地点：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质量目标要求 | 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br>（1）服务的价格；<br>（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br>（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监理过程资料收集的完整性和合法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br>（4）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br>2.按国家工程监理规范对项目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br>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
| 付款条件<br>（进度和方式） | 成交供应商在正常开展工作后，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监理费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造价×监理成交费率×80%进行支付，监理费结算方式：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监理成交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至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0%，并 |

| | |
|---|---|
| | 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br>2.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核。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协调；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等。 |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评审得分相同的应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的规定不符，需核实并修正排序规则。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1 | **价格分**<br>**（满分 15 分）** | **最后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br>（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br>（3）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分 |
| 2 | **技术分**<br>**（服务方案分）**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进行评分： |

| | | | |
|---|---|---|---|
| | **（满分 75 分）** | 对策（满分 9 分） | ①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br>②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解决方法；<br>③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br>注： ①-③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合理(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9 分。 |
|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2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评分：<br>①对质量控制重点分析；<br>②对质量目标分解、规划；<br>③对本项目提出质量控制体系；<br>④对本项目提出质量控制措施及控制手段。<br>注： ①-④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12 分。 |
|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2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评分：<br>①对节点或阶段工期；<br>②对进度控制重点；<br>③对工期总进度进行控制方法、流程、措施；<br>④对工期控制点设置，控制措施与手段。<br>注： ①-④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12 分。 |
| | |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2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评分：<br>①对投资控制重点分析；<br>②对本项目提出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br>③针对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提出投资控制措施与手段； |

| | | | |
|---|---|---|---|
| | | | ④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建议，降低工程投资。<br>注： ①-④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12 分。 |
|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 6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进行评分：<br>①对本项目提出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br>②对本项目提出合同及信息管理程序、控制措施。<br>注： ①-②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全面（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6 分。 |
| | |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 6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工作协调进行评分：<br>①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br>②对本项目提出工作协调计划、办法。<br>注： ①-②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6 分。 |
|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 9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进行评分：<br>①对本项目提出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br>②对本项目提出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事故控制措施；<br>③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控制措施。<br>注： ①-③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9 分。 |

| | | | |
|---|---|---|---|
| | |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 9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进行评分：<br>①对本项目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br>②对本项目提出施工安全事故控制措施；<br>③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控制措施。<br>注： ①-③每项的内容为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内容完整包含本项目要求内容（1 分）、思路清晰表述严谨，具有可操作性(1 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 分）、缺项（0 分），满分 9 分。 |
| 3 | **商务分**<br>**（满分 10 分）** |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 5 分） | 除了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的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外，其他拟投入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5 分，此项满分 5 分。<br>**【备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业绩分（5 分） |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监或完成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的，每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br>**【备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服务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费率 | 备注 |
|---|---|---|---|---|
| 1 | 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1 项 | | **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2%**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等）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 | | | |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月 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ＧＦ－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梧州市龙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大坡镇、广平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共新建 16596 米）、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共扩容 1550 立方米/天），其中：1.新地镇镇区项目：新建 d400 污水管 1336 米，新建 d300 污水管 2915 米，新建 De200 污水接户管 1200 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 4 座 200 立方米/天 F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新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 1200 立方米/天。2.大坡镇镇区项目：新建 d400 污水管 1217 米，新建 d300 污水管 3605 米，新建 De200 污水接户管 2260 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 1 座 250 立方米/天 F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大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 750 立方米/天。3.广平镇镇区项目：新建 d400 污水管 2030 米，新建 d300 污水管 1373 米，新建 De200 污水接户管 660 米；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 2 座 250 立方米/天 F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扩容后，广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增至 1000 立方米/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成交费率：_____

计算公式： 4365.11 万元×_____ = _____万元（暂按建筑安装工程概算价 4365.11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六、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保修 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1 规定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依据：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建设工程规范、规程以及标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总监理工程师须按要求到岗履职，每月的实际出勤到岗率不得少于　　天。总监理工程师考勤到岗率以“广西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 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

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承包人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签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后，向施工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监理人有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罚建议的权利。

（10）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安全严格把关，若发现安全问题，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整改。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2.4.4 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①施工期间每周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汇报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情况；②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提交一式五份，每月 20 日前提交，其他文件一式二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批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不称职、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 / 。

逾期付款利息上限为：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结合监理人的费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工作后，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监理费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造价×监理成交费率×80%进行支付，监理费结算方式：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监理成交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出付款申请后，委托人支付至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0%，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2.3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至收到合格发票为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件 8.6 条件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 8.8 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直至撤换监理人。监理人监理的标段由于进度慢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下令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9.2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 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3 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生活用品、劳务（含加班费）、检测、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有需要，委托人可协助解决，费用由监理人支付。监理人所需一切费用列入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追加任何费用。

9.4 本工程监理人员若无变更，应按投标时承诺人员配备。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9.5 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脱离工作岗位而违反监理旁站制度，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不称职、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6 监理人因提出合理化建议而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全部获利归委托人。

9.7 外部条件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土、规划、建管、市政、供水、供电、公安、城管等部门及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